

第 五 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
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
之具體說明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次變更並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項目並逐條說明如表 5-1：

表 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一覽表

施行細則第 38 條	本計畫逐項檢討說明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主要為調整基地內開發規劃設計，基地面積為依謄本面積修正為 29,322.93 平方公尺，並無增加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情形。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為調整整體設計，與原核准計畫之開發範圍相同，無涉及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情形。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為調整整體設計，環保設施如綠化景觀工程、垃圾分類收集與貯存空間、雨水儲留利用設施等，均無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次變更為調整整體規劃設計，其開發範圍及開發類型與原核准計畫相同，且本次變更後取消原核准設於緩坡平台上之 4 棟建物，減少開發計畫對山坡地之影響，故未有使當地環境有加重影響之虞。
五、對環境品質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本次變更為調整整體規劃設計其開發範圍及開發類型與原核准計畫相同，變更後施工期間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將產生短暫影響。但本次變更施工方式採逆打工法，可大幅縮短工程總工期，有助於降低對環境影響，且本計畫將確實執行環境保護對策，故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計畫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